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解读与建议

孟祥沛

- 最高法发布的“关于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时，应以常人在相同情况下理解的词句含义为基础，结合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和目的、习惯及诚信原则，参考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行行为等因素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 《民法典》规定“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通则解释中缺少“无正当理由”限制，容易导致责任范围的一刀切和不当扩大，不利于法规适用的统一性和确定性。
- 通则解释中有数条规定并列提供两种不同的规则征求意见，对这些条文应区分情况对待，如果确实争议较大，建议暂时不做规定，留待将来随着合同法理论的发展而解决，目前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统一裁判尺度。

同、阴阳合同、名实不符合同、违反强制性规定合同、职务代理等方面的问题都进行了明确，其中对于职务代理的规定尤为具体。通则解释界定了职权范围的判断标准，如果该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或者执行机构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事项，就可以认定执行法人、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在订立合同时超越其职权范围。通则解释还明确了相关组织的内部追偿原则，细化了对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情况的法律适用。

在“合同的履行”和“合同的保全”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以物抵债、涉他合同、履行抗辩权、情势变更、代位权、撤销权等方面的法律适用。

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中，明确了债权多重转让中以“通知先后顺序”作为判断标准，即最先到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其他受让人只能向债权出让主张违约责任。

在“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中，对协商解除合同、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的抵充顺序、债务抵销等方面的问题做进一步明确。

在违约责任中，详细规定了可得利益损

失的认定方式，细化了可预见性规则的适用。

个别规则仍有待商榷

作为公开征求意见的草案，目前的通则解释还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略举三点。

一些用语的准确性和简洁性有待提升。例如，通则解释中3处使用“常人”一词，如第1条规定“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时，应当以常人在相同情况下理解的词句含义为基础”，但“常人”的含义并不明晰，且对于某些专业性很强的合同，常人无法理解，只能以相关领域专家的理解为准，因此，有的学者建议修改为“应当以相同情形下词句的通常含义为基础”；也有学者建议将“常人”一词修改为“普通人”或“理性人”。再如，通则解释第2条第一项是“当事人之间在交易活动中经常使用的惯常做法”，而“经常使用”和“惯常”表意相同，在此并列使用显得重复而罗嗦。

个别规定与我国民法典的协调性有待加强。例如，关于“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通则解释第30条第2款规定：“第三人拒绝受领或者受领迟延，债务人请求债权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而关于债权人受领迟延的责任，民法典第589条

的规定是“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通则解释中缺少“无正当理由”的限制，容易导致责任范围的一刀切和不当扩大，不利于保障法规适用的统一性和确定性。

个别制度的妥当性值得商榷。例如，通则解释第15条第2款所规定的原告可以将合同所涉及的整个交易链条上“参与交易的其他当事人追加为共同被告”是否有违合同相对性的原则？通则解释第19条第1款所规定的人民法院对“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系为了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制定”这一情形的审查和确认是否合适？而该条第2款所规定的“合同违反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导致违背公序良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会不会在现实中导致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强制性规范被任意地借由公序良俗原则而演变为相当于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范的恶果？通则解释第55条所规定的违约显著轻微时，人民法院对约定解除权行使的限制会不会导致司法对合同自由的过多干预，从而不利于合同当事人对民事行为后果的合理预期？

此外，通则解释中有数条规定并列提供两种不同的规则征求意见，对这些条文应区分情况对待，如果确实争议较大，建议暂时不做规定，留待将来随着合同法理论的发展而解决，目前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统一裁判尺度。

关于司法解释公开征求意见的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第15条规定：“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虽然没有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但最高法已形成相应的制度实践，有力地保障了司法解释制定中的民主性。相信这次通则解释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将极大地推动其下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期待经过完善的解释在不久发布实施后对我国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统一裁判标准、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实现高质量司法发挥重要作用。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网课爆破的涉刑问题分析

张庆立

据报道，河南省女教师遭“网课爆破”后去世。据家属提供的视频和图片显示，该教师上网课时，直播间被人故意播放刺耳音乐，恶意威胁，网课秩序荡然无存。该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本文主要围绕公众关注的“网课爆破”的涉刑问题予以简要分析。

网课爆破所涉刑法罪名

一般来说，所谓“网课爆破”，即行为人通过黑客技术或者网课参与者泄露的会议号和密码，聚集多人有组织地入侵在线课堂后，以虚拟名称或假冒其他网课参与者的名义，采取开麦制造噪音，强行霸屏乱涂乱画、骚扰信息刷屏、播放不雅视频的行为，高级“爆破”则指直接夺走老师“话语权”，再用污言秽语辱骂师生行为。

从行为手段看，初级“爆破”只限于开麦说话、播放音乐、哀乐等制造噪音的行为，中级“爆破”包括强行霸屏乱涂乱画、骚扰信息刷屏、播放不雅视频的行为，高级“爆破”则指直接夺走老师“话语权”，再用污言秽语辱骂师生行为。

根据“网课爆破”不同的行为方式和行为阶段，可能涉嫌的罪名具体如下：

首先，行为人聚集多人有组织地入侵在线课堂，破坏网课进程，恶意扰乱网课教学秩序的行为，在符合情节严重、致使教学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形下，连同积极参加者均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信息时代，社会秩序不仅包括传统的线下秩序，也包括线上秩序，网络空间也是公共空

间，网络秩序也是社会秩序，尤其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医疗等往往需要在线上完成，维护线上秩序极具现实意义。另外，就社会危害性而言，这种恶意破坏、扰乱网课课堂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社会危害程度也不亚于恶意破坏线下教学秩序。

其次，行为采取开麦制造噪音、强行霸屏乱涂乱画、骚扰信息刷屏的方式扰乱网课教学秩序的行为，属于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后果的，则涉嫌“寻衅滋事罪”，纠集他人多次实施，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可以加重处罚。如行为人所制造的噪音、乱涂乱画的内容、刷屏的骚扰信息，经鉴定属于虚假的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则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属于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等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则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第三，行为人采用播放不雅视频的方式扰乱网课教学秩序的行为，如不雅视频经鉴定属于“淫秽物品”且符合情节严重条件的，则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向未成年人传播的，从重处罚。在有些案件中，行为人实施“网课爆破”往往存在收取服务费的情况，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如不雅视频经鉴定属于“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则涉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另外，“网课爆破”微信群内，成员之间还存在交流技巧、传授方法的情况，在交流和传授的内容

被评价为“犯罪方法”的前提下，如传授者与接收者之间难以成立共同犯罪，则对传授者就存在适用“传授犯罪方法罪”的余地。

第四，行为人采用辱骂师生的方式扰乱网课教学秩序的行为，如系出于报复等动机，且辱骂的内容带有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性质，并达到情节严重程度的，则涉嫌“侮辱罪”，如辱骂的内容属无中生有、凭空捏造的虚假事实，还可能同时涉嫌“诽谤罪”。在出于无事生非的寻衅动机情况下，达到情节恶劣程度的，则涉嫌“寻衅滋事罪”。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可见，现有司法解释早已将寻衅滋事罪适用领域从线下扩张至线上，“网课爆破”中辱骂师生行为完全符合“利用网络辱骂他人”的性质界定。

最后，行为人通过黑客技术入侵课后非法控制弹屏的行为，属于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达到情节严重程度的，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行为人组建微信群提供破解会议号和密码的程序、工具，在提供的程序、工具具有专门性或提供者具有主观恶意的情况下，达到情节严重程度的，则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行为人为实施“网课爆破”，设立微信群，交流具体爆破方法，或者在网络平台发布“网课爆破”服务销售信息，情节严重的，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在高级“爆破”

中，行为人采用技术手段剥夺老师的“话语权”，属于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且后果严重的，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涉未成年人的法律规定

实践中“网课爆破”的爆破者和邀请者多为未成年人，而根据《刑法》规定，一般刑事责任年龄为十六周岁，从而使相当数量的行为人无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的爆破者和邀请者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首先，根据《刑法》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其次，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可见，针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仍然需要追究行政责任。最后，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具体的承担方式为：有财产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面对网络空间乱象，刑法既要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也要进行妥当的解释，以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保障网课安全，维护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空间。

（作者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